

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情形分析

■ 李婵

公司人格独立作为公司法三大基本原则之一,是现代公司法基本制度建立和运行最重要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公司人格独立的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公司财产独立,行为独立,责任独立。公司人格独立原则赋予了公司区别于其股东的独立人格,使公司法人人格与股东人格相分离,不仅有效隔离了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利,也促进了资本市场的繁荣和发展。但实践中,不少股东为逃避债务,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破坏了市场交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有必要通过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建立完善,让股东就其滥用行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而平衡公司与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和风险。202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在继承之前关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受同一股东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滥用权利,相互之间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即所谓横向人格否认制度,丰富了“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内涵,有助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在实践中的规范适用。实务中,有必要对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情形进行深入分析,从而规避公司独立法人人格被随意滥用的风险,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发展的稳定与安全。

一、纵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情形的裁判标准

新修订的《公司法》未作删改地重申了原《公司法》的纵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纵向公司人格否认一般是指在一个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对公司的独立人格予以否认,从而使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九民纪要》)对《公司法》中的“滥用行为”进行了细化,认为实践中常见适用情形包括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

1、适用情形之人格混同的裁判标准。《九民纪要》明确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比如公司与股东的资金、账簿、收益不分等。例如,在(2022)最高法民申 802 号裁定中针对公司股东应否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争议焦点,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东远公司股东柳某的账户除了向投资人收取投资款和返还收益之外,还有部分用于个人消费。东远公司及柳某虽称系公司授权柳某以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以及开支公司相关费用,但结合该账户的使用情况,东远公司财产与柳某财产无法进行区分,柳某与东远公司之间构成财产混同。柳某作为东远公司(一人公



(图据网络)

司)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不能证实其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应当对案涉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另外,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等情形。

2、适用情形之过度支配与控制的裁判标准。《九民纪要》载明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主要表现为,公司股东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从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比如,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等情形。公司通常都会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行为可以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但并非都会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司法实践中,一般会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进行综合判断,谨慎认定过度支配与控制。比如,(2021)最高法民申 7320 号裁定作出如下认定:本案原审已查明,赛迪集团公司系上海赛迪公司的唯一股东。上海赛迪公司、赛迪集团公司提交了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审计报告等证据,证明两公司财产独立。上海赛迪公司作为赛迪集团公司子公司,曾于 2012 年开始向赛迪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埃脉韦瓦公司以“系统管理与维护支持”费用的名义,支付款项 2000 余万元。案涉审计报告载明的上海赛迪公司对埃脉韦瓦公司应收款 647.91 万元,已在相关财务记账中被注明为应收款。因埃脉韦瓦公司非为赛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上海赛迪公司向其支付款项并不构成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而且,上海赛迪公司已在相关财务记账中记载了上述应收款,亦可印证上海赛迪公司人格独立。即使赛迪集团公司、上海赛迪公司、埃脉韦瓦公司的高管存在重合的情形,尚不能直接证明赛迪集团公司对上海赛迪公司存在过度支配与控制的事实。

3、适用情形之资本显著不足的裁判标准。《九民纪要》认为资本显著不足指的是,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

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股东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表明其没有从事公司经营的诚意,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司法实践中,由于资本显著不足的判断标准有很大的模糊性,特别是要与公司采取“以小博大”的正常经营方式相区分,因此在适用时十分谨慎。一般是将资本显著不足与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等因素结合起来综合判断公司人格是否独立。

二、横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情形的裁判标准

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新设了横向公司人格否认相关制度,该条规定:“对于一个股东持有两个及以上公司持股,各关联公司之间不得相互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否则各公司将为其中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横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不再将公司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的行为局限于一个公司内部,而是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扩展到关联公司。如果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关联公司财产混同,丧失人格独立性,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那么关联公司应当相互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实际上,早在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就通过 15 号指导案例肯定了关联公司能够成为适用人格否认制度的主体,其裁判要点为,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构成人格混同。当关联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并且造成了严重损害后果,关联公司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后续,2019 年公布的《九民纪要》在解释过度支配与控制的滥用行为时,特别指出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为审理关联公司人格否认案件提供

了裁判思路。随后,此裁判思路在法院审理关联公司人格否认案件时广泛适用。以(2021)最高法民申 7224 号裁定为例,法院认为邦兆公司以吉泰公司与祥泰公司作为关联公司构成人格混同为由提起本案诉讼。首先,在人员方面,根据吉泰公司与祥泰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两公司之间股东并不一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出现严重交叉任职情形,财务、出纳工作人员也不一致,也无法证明两者存在相互持股或均被同一主体实际控制的情形。其次,吉泰公司与祥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有项目投资,但两公司的经营地址分属两地,故在业务受众上可作区分,邦兆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达到了彼此不分的程度。最后,在财务或者财产方面,吉泰公司与祥泰公司的债权转让行为先于邦兆公司受让取得本案债权,且经两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足额支付了约定对价,转账凭证中两公司的账号也属于各自独立的账户,并不存在两公司账簿、账户混同或财产混同的现象。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参照指导案例 15 号的裁判要点,原审法院关于邦兆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两公司存在人格混同的认定并无不当。此后,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吸纳了之前的裁判观点,为横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横向公司人格否认仍然属于人格否认制度的一种类型,其适用情形的裁判标准仍应遵循纵向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规则,即通过《九民纪要》所列举的三种常见滥用行为的情形,来判断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是否具备独立法人人格。财产混同和人员混同是关联公司滥用公司独立地位的主要表现形式,公司控制股东通过人事结构、类型的高度重合及资产、财产的无界限共用等滥用行为,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同时,横向公司人格否认比纵向公司人格否认更为复杂的是对于主体层面的判断,即控制股东作为隐名股东并未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中,而是通过股份代持或操控显明股东实现对公司的实质控制,例如,控制股东利用亲属关系、朋友关系、情人关系等控制公司。使多个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财产界限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从而达到控股股东本人免受债权人追索的目的。

三、避免公司人格否认的对策建议

新修订的《公司法》通过增加关于横向公司人格否认的法律条文,完善了我国公司人格否认法律制度。法律的完善为法院判定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股东及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统一了公司人格否认相关司法裁判标准,缩小了各地法院在认定股东及关联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责任问题上的分歧。与此同时,也让公司及股东对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法律后果有了更清楚的认识,为其把控企业法律风险,减少法

“四个精准”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 陈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我们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又要深度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自觉地把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纪检监察工作者,既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参与者,又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护航者,更是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的践行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建设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党的各项建设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的系统工程,我们必须做到与时俱进、与时俱进、与时俱进,以“四个精准”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一、精准领悟党的自我革命思想的深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阐释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以及怎样推动自我革命的丰富内涵,是一个深邃精深、逻辑缜密、系统科学的思想体系。

首先,我们党理想崇高、使命艰巨、任务繁重,自我革命迫在眉睫。我们党要带领 14 亿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进行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必须以时代发展需求审视自我,以强烈忧患意识警示自我,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自我。持续强身健体,增强免疫,才能经受住“四大考验”,防范住“四种风险”,解决好“四个不纯”,持续提高领导能力和治理水平,确保党始终成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其次,我们党不谋私利、一心为民坚如磐石,自我革命势必必胜。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了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是不谋私利,才能进行彻底的自我革命,才能直面问题切实解决人民的需求。始终坚守“一切为了人民、为了一切人民、为了人民的一切”的初心,自觉地把自我监督与人民监督有效结合,从而实现自律与他律有机统一,彰显自我革命效能。

再次,我们党注重廉政,反腐败斗争势如破竹,自我革命切中要害。一方面,需要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另一方面,反腐败斗争要持续深化。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监督、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起来,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让群众得实惠。自觉融入和服务大局,以强化政治监督压实改革责任,以正风肃纪反腐清除改革障碍,以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凝聚改革合力,以有力有效服务保障改革顺利推进。

最后,我们党重视科学、方法有效、善作善成,自我革命高效推动。党的自我革命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党用“九个以”系统科学推进自我革命。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授权和控权相结合,着力强化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持续提高正风肃纪反腐能力,高效推进自我革命。

二、精准运用系统集成理念一体推进“三不腐”

系统集成理念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强调的科学思维,亦是我们纪检监察工作者应当掌握的系统思维。要健全“四项监督”

统筹衔接的载体通道,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时,系统集成、做精做细专责监督体系。

一要着力构建“大数据+纪检监察”的监督范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探索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尤其是涉及金融、食药、安全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领域,动态监督权力实时运行模式,向前端延伸纪检监察力量,嵌入关键部门、关键行业、关键岗位、关键节点、关键事态中,实现实时化、合规化、智能化监督,以达“不敢腐”之效能。

二要着力营造严查腐败、强大威慑的监督常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重点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及贪读问题,坚持“蝇虎一起打”,系统分析群众身边腐化之风的原因力,把准民生痛点难点痒点,制度与技术双管齐下,推动“小微权力清单”透明化,完善基层监督机制,以达“不能腐”之成效。

三要着力培育清正廉洁、海晏河清的廉政文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增强抵腐定力、保持纯洁底色,意义重大。全体公职人员应当接受廉政文化的滋养,大力弘扬廉洁文化,让廉洁成为人人尊崇的优秀品质,使“廉商”成为不同于智商、情商的又一重要人格构成元素,以达“不想腐”之功效。

三、精准把握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新动向

我们党始终将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关键抓手,近年来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纪检监察工作不断深化创新,形成了更加系统化、精准化、科技化的新格局。

政治监督的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一方面,心怀“国之大者”。聚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健全政治监督

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例如,中央纪委围绕粮食安全开展专项督查,查处虚报粮食产量、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另一方面,紧盯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民主集中制、履职用权方面的监督,防范“一言堂”和权力寻租。

以制度创新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一要贯通“四项监督”,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打破信息壁垒。二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仅在省级以下纪委监委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中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而且在金融、国企等领域中增设派驻机构,建立“驻地监督+远程监控”机制,实时跟踪高风险行业。

从“人工查办”到“智慧监督”的科技赋能。一者拓展大数据反腐运用场景,一方面进行公权力画像,整合房产、金融、消费、个人信息等数据,构建公职人员“廉洁健康码”;另一方面进行智能预警,透过 AI 技术分析异常行为,比如频繁进出高档会所、亲属账号大额转账。二者群众通过互联网吹哨监督。中央纪委网站开通“四风”问题随手拍举报通道;地方纪委监委开发微信小程序,群众可实时查询民生资金发放情况并举报异常情况。

完善“五权”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有机衔接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的方针。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在监察权限范围内行使自己的职权,与其他机关衔接的地方,做到相互沟通、协调、配合,形成监察、侦查、检察、审判、执行五项职权有机协调、高效运转的法治运行体系。而且,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交叉之处,需要做好纪法衔接、法法衔接机制安排,实现纪法协调、有机融合。

律纠纷中的不确定性提供了指引。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为保证公司法人人格的独立性,规避因人格混同而产生公司股东、关联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后果,公司应合法开展经营业务,并加强对股东不当行为的约束,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程序化,避免产生相关法律风险。

1、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公司资产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实践中法院认定人格混同的重要因素。首先,公司(尤其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应当特别重视财务工作的规范性。规范真实制作公司财务账册,妥善保管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所有原始财务文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进行审计。通过完备、真实、规范的财务工作,避免公司与股东、关联公司发生人格混同。第二,对于设有资金归集制度的集团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资金归集的相关事项,制定详尽的资金管理办法,签订资金归集管理协议,严格履行资金归集决策程序,确保资金的权属不因归集而变更。第三,有效隔离公司资产,避免与关联公司的住所地、生产场所、营业场所相同,避免公司之间的财产随意调用等情况发生。

2、保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人员混同一般是指关联公司之间在组织机构和人员上存在严重的交叉、重叠。如公司之间董事相互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甚至员工也高度重合,最典型的情形是“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实践中,关联公司之间应尽量避免公司员工的高度雷同,尽量避免关键岗位兼职,尽量避免除大股东外其他股东在多个管理公司中交叉持股,从而确保公司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的独立性。

3、保证业务的独立性。最高人民法院在 15 号指导案例从以下几个方面认定公司业务发生混同:一是三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工程机械且部分重合,其中川交工贸公司的经营范围被川交机械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覆盖,三个公司相互之间存在共用统一格式的《销售部业务手册》《二级经销协议》、结算账户的情形。二是三个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区分不明,在相关网站上共同招聘员工,所留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相同;川交工贸公司、瑞路公司的招聘信息中包括大量川交机械公司的信息等。三是在交易结算中,三个公司共用结算账户,在川交工贸公司向其客户开具的收据中,有的加盖其财务专用章,有的则加盖瑞路公司财务专用章等。由此可见,公司业务混同实际上是指关联公司之间从事相同的业务活动,在经营过程中彼此不分,以至于与之交易的对方当事人无法分清与哪家公司进行交易活动。要保证公司业务独立性就应当保证各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范围或地域差异进行独立运作,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使用各自的公司名称和公司信息,各关联公司之间实行独立的核算和账户管理,以保持业务上的清晰界限。同时,应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规定,确立关联交易审查和批准流程,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审核。

(作者单位:四川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

四、精准落实纪检监察工作者的全面深化改革责任

纪检监察工作者必须主动作为、挺膺担当,建立纪检监察工作者智识体系,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贡献纪检监察智慧与力量。

一是,勇当监督的先行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到“七个聚焦”和“六个坚持”;纪检监察工作者要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勇于碰硬、敢于较真,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决策部署落落实落地。

二是,善做组织的智囊团。纪检监察工作者要深入组织内部实地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楚、搞透彻不同组织的职责职能,成为既懂行业又善监督的智囊团,为组织重大决策提供切实可靠的意见建议,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有序推进。

三是,甘为人民的好公仆。纪检监察工作者亦是公务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职人员的固有色,深入基层了解群众需求,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同意不同意”作为行动指南,急民之所盼,想民之所望,妥善处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各种问题,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法与时转则治,纪与世宜则廉。当前,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纪检监察工作者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感,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内法规体系,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高效能发展,以“纪法之光”照亮中国式现代化之路,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纪检监察新篇章。

(作者系云南省丽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干部,法学博士)